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查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用 A 股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聘用 A 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 A 股内控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关系，认为公司基于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与其他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的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增资金额公平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魏明德 高德步 赵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